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增訂版

中國勞工運動史

(八)

中國勞工運動史

民國三十七年增訂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者

中國勞工運動史續編編纂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四十二號六〇五室
電話：三四一二八八七

出版者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理事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四十二號六〇五室
電話：三四一二八八七

經銷處

各大書局

售價

精裝本五冊 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平裝本八冊 新台幣貳仟元
(郵費另計)

印刷所

竹利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公司：台北市金門街十四一二號三樓
工廠：台北市大理街一三〇巷二弄六號
電話：(〇二)三九四四九九四・三九六八五六三

第十一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十階，自民國六十八年至
民國七十二年（一九七八—一九八三）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八年（一）

- 一 參加美國總工會十三屆代表大會紀要……………一
- 二 高雄市總工會改制後第一屆理監事產生……………七
- 三 台鹽總廠職工福利設施……………八
- 四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一〇
- 五 勞保條例修正要點……………一五

第二節 民國六十八年（二）

- 一 勞動基準法的立法里程……………四〇
- 二 中常會通過勞工改革建議……………四四
- 三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四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四五
- 四 全國總工會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五二
- 五 全國郵聯會改組理監事會陳士誠當選理事長……………五七
- 六 全國鐵聯會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林直中連任理事長……………五八

七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五次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五五八
---	------------------------	-----

第三節	民國六十八年(三)	六二
-----	-----------	----

一	總統茶會款待勞工青年代表	六二
二	總統接見模範勞工強調保障勞工利益	六四
三	全國勞工慶祝勞動節	六六
四	內政部頒發表揚廿個優良工會及推行工廠會議優良單位	六八
五	基隆市碼頭工會捐獻愛國基金五十萬元	七〇
六	中央社工會訂頒輔導勞工工作計劃	七一
七	中央社工會舉辦勞工組織與福利業務研討會	七四
八	內政部為維護建築工人安全商獲結論	八一

第四節	民國六十八年(四)	八四
-----	-----------	----

一	勞保投保範圍擴大七一正式實施	八四
二	中央訂頒加強勞工文化服務工作要點	八七
三	財政部公佈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	九〇
四	中央社工會訂定輔導勞工團體自強文康活動要項	九二
五	台灣鐵路工會第四次代表大會劉家裕連任理事長	九四

六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舉辦「工會組織與行政」講習班	九五
七	內政部訂頒輔導青年勞工聯誼活動要點	九六
八	參加第廿五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九八
九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公布	一〇九

第五節 民國六十八年(五) 一三一

一	台糖公司的職工福利概況	一三一
二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七次代表大會暨本年工作概況	一三六
三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五屆第一次代表大會	一三八
四	台灣石油工會成立廿週年的成就	一四三
五	全國郵聯會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經過情形	一四五
六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十三屆世界大會	一四七
七	舉辦第十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一四九

第二章 一五九

第一節 民國六十九年(一) 一五九

一	當前勞工行政的重要工作	一五九
二	改善勞工福利食堂的成效	一七二

第二節

民國六十九年(二)

三	台灣省糖聯會廿四年來重要工作成果	一七八
四	財政部令各企業撥職工退休金	一九〇
五	政府研擬國際商港碼頭工人管理改制案	一九三
六	郵務工會慶祝建會五十週年	二〇三
一	各工會舉辦自強愛國座談	二三二
二	中韓司機勞工交流訪問	二三四
三	社工會分區舉辦勞工組織與業務研討會	二三五
四	蔣總統接見全國模範勞工	二三九
五	全國勞工熱烈慶祝勞動節	二四一
六	慶祝「五一」舉辦勞工文康科技展覽會	二四七

第三節

民國六十九年(三)

一	中央舉辦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調查研究	二四八
二	北市總工會第卅六次代表大會暨第五屆理事會工作概要	二六〇
三	內政部六十九年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準則	二六七
四	內政部與文化大學勞研所合辦工會工作研討會	二七三

五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	二八三
六	內財兩部共同推動建立職工退休制度	二八五
七	舉辦第十一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二八八

第四節 民國六十九年(四)……………二九七

一	內政部修正勞工健康管理規則	二九七
二	台灣省總工會十五屆第二次代表大會	二九九
三	國際紡織郵電工會會議我國派員參加	三〇一
四	現階段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重點工作	三〇二
五	工界增額國代立委當選人簡介	三〇六
六	內政部訂頒勞保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三〇八
七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八次代表大會暨重要工作概況	三一—
八	六十九年勞工安全衛生研討會	三一三
九	人力發展規劃專責單位恢復設置	三一四

第三章……………三一七

第一節 民國七十年(一)……………三一七

一	內政部成立職業訓練局	三一七
---	------------	-----

二 當前勞工行政業務概況	三一八
三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等訪問葡萄牙總工會	三二六
四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主席戴文納訪華	三二七
五 內政部修正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三二七
六 工廠會議實施辦法修正	三三〇

第二節 民國七十年(二)……………三三一

一 台灣省政府公佈修正後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三三一
二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七次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三三二
三 台灣北中南三區郵務工會宣告成立	三三四
四 嘉惠勞工的執政黨政綱	三三六
五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新德里大會	三四三

第三節 民國七十年(三)……………三四六

一 總統讚揚勞工生產報國	三四六
二 總統茶會招待模範勞工	三四七
三 慶祝七十年五一勞動節	三四八
四 內政部商訂提撥職工福利金原則	三五三

五	參加第廿六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三五四
六	參加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大會·····	三六六
七	舉辦第十二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三七六

第四節 民國七十年(四)·····三二二

一	內政部擬定加強工廠青年服務工作要點草案·····	三八二
二	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採有效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三八三
三	勞工界座談討論統一中國問題·····	三八四
四	台灣省七十年度勞工行政業務會報·····	三八六
五	台省採五項措施改善鹽工生活·····	三八八
六	政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	三八九
七	內政部邀各界舉行現階段勞工問題座談會·····	三九二
八	中華海員總工會捐獻自強坦克大隊基金一百萬元·····	三九三

第五節 民國七十年(五)·····三九三

一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九次代表大會暨本年重要工作概況·····	三九三
二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五屆第三次代表大會·····	三九五
三	我國青年勞工代表在西展開國民外交·····	三九六

四 文化大學勞研所推廣勞工教育的成果	三九九
五 勞工教育電視節目「生產綫」的新里程	四〇三
六 全國總工會新會所落成酒會	四〇六
七 內政部通過廠礦勞工輔導人員設置要點	四〇七
八 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台省府修正施行	四〇八

第六節 民國七十年(六)……………四一〇

一 第十二屆全國技能競賽成果評析	四一〇
二 七十年度台灣省廠礦災害統計	四一八
三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恢復設置舉行首次會議	四二〇
四 全國總工會建議早日公佈實施勞動基準法及建立勞工參與制度	四二一
五 政府增撥鹽工福利專款	四二二
六 台灣電信工會廿四年來會務發展的成果	四二五

第七節 民國七十年(七)……………四三五

一 台灣鐵路工會卅四年來的成就	四三五
二 全國鐵聯會組織及工作現況	四五〇
三 全國礦聯會六十八年代表會議及三年來工作概況	四五四

四	高雄市總工會一年來業務概況	四六三
五	台灣省製糖業工聯會近年來工作概況	四七一
六	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成立卅週年	四八〇
七	配合十年經建研訂人力發展計劃	四九一

第四章

第一節

民國七十一年(一)

一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五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四九五
二	全國礦聯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	五〇二
三	加工出口區工聯會成立十週年會慶	五〇六
四	台灣省社會處舉辦工廠會議成果觀摩會	五〇七
五	六年來勞工災害率顯著降低	五〇九
六	舉辦七十一年工廠青年自強愛國座談會	五一一
七	全國鐵聯會改選劉家裕當選理事	五一二

第二節

民國七十一年(二)

一	行政院通過勞動基準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一三
二	內政部勞工司長湯蘭瑞撰文闡述制定勞動基準法之時代意義	五一七

三 全國總工會對勞動基準法草案反應工會方面重點建議	五二七
四 全國郵聯會七十一年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	五三一
五 全國總工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會議陳錫淇膺選理事長	五三三
六 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出席國際自由工聯會議及參加德國總工會代表大會觀禮	三六

第三節 民國七十一年(三).....五五八

一 內政部加強推行勞工退休退職制度	五五八
二 七十一年台灣省勞工運動大會	五六一
三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九年來的發展與活動	五六四
四 出席國際運輸勞聯鐵路分組會議記實	五六八
五 美國勞工領袖昂奈禮來華訪問	五七七
六 爲公營事業員工待遇及所得稅問題各工會代表晉見內政部長	五七八
七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舉辦現階段勞工問題研討會	五七九
八 全國總工會勞動基準法專家座談會紀要	五八〇
九 台省社會處擇定十一縣市成立勞工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五八六
十 蔣總統約見勞工代表期勉戮力建設國家	五八七

第四節 民國七十一年(四)……………五九〇

- 一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十次會員代表大會……………五九〇
- 二 第十三屆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五九〇
- 三 台灣省總工會改選理監事彭光政當選理事長……………五九三
- 四 中日韓港工會領袖舉行第五次定期會談……………五九四
- 五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成立廿週年……………五九八
- 六 國際金屬工聯亞洲區會在台舉行……………六〇二

第五節 民國七十一年(五)……………六〇六

- 一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八次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六〇六
- 二 台灣公路工會近年來的工作成果……………六二三
- 三 台灣省自來水產業工會聯合會業務概況……………六二八
- 四 台灣省塑膠業工聯會工作概況……………六三五
- 五 台灣電力工會工作概要……………六四一
- 六 台灣省林業工聯會工作概況……………六五〇
- 七 台灣省造紙業工聯會工作概況……………六五三
- 八 台灣省機械業工聯會會務概況……………六五五

九	台灣省鳳梨業工聯會會務概況	六五八
十	台灣省電工器材業工聯會工作概況	六六〇

第六節	民國七十一年(六)	六六三
-----	-----------	-----

一	台灣地區擴大就業服務機構	六六三
二	台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工作概況	六六四
三	勞保條例第三次修正後的勞工保險實施概況	六六八
四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公布	六八〇
五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歷年重要工作概況	六八一
六	台灣煤礦礦工福利制度的演進	六九一
七	二十三年來之煤礦礦工福利業務	六九五
八	七十一年度工礦檢查業務執行情形	七〇二
九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合併修正公佈施行	七一〇
十	政府遷台以來勞動力量之成長與就業結構之變遷	七一五

第五章		七二五
-----	--	-----

第一節	民國七十二年(一)	七二五
-----	-----------	-----

一	全國總工會歷年來重要工作概況	七二五
---	----------------	-----

二 勞工退休金基數如何計算最高法院作成判決	七三二
三 國際金屬中華民國委員會多國籍企業勞工委員會成立	七三四
四 行政院通過職業訓練法草案	七三七

第二節 民國七十二年(二) 七五二

一 政院審查原則通過勞動基準法草案工資優先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基數部份再修正條文	七五二
二 內政部會商研訂工資給付保險要點草案	七五四
三 政院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草案中有關積欠工資優先清償及退休部份條文	七五五
四 台灣省第二屆勞工運動大會	七五七
五 政院通過調整基本工資爲五千七百元	七五八
六 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	七六〇

第三節 民國七十二年(三) 七六三

一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九次會員代表大會褚一飛當選理事長	七六三
二 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執行委員會	七七三
三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率團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世界代表大會	七七四
四 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公布實施	七七四

五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成立·····	七七七
六 工會領袖呼籲政府維護民營汽車司機退休權益·····	七七八

第四節 民國七十二年(四)·····七八〇

一 參加第廿七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七八〇
二 我國與荷蘭飛利浦公司合作舉辦精密機械工訓練·····	七八六
三 全國總工會建議內政部研修勞工保險條例·····	七八八
四 七十二年全國工廠青年代表自強愛國座談會·····	七九三
五 近十年來勞資爭議之分析·····	七九五
六 台灣省勞資關係研討會·····	七九九
七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八〇〇
八 中日韓港工會代表第六次會談·····	八〇一
九 第十四屆全國技能競賽·····	八〇四
十 工人團體立法委員當選人簡介·····	八〇六

中國勞工運動史

第十一篇

本編敘述工運第十階段，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七十二年（一九七九—一九八三）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八年（一）

一 參加美國總工會十三屆代表大會紀要

一、前言

美國全國總工會（AFL-CIO）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華盛頓召開第十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我全國總工會應邀推派吳必恩、路國華、陳士誠、周志剛、李友吉等五人前往參加觀禮。此次大會中，傳聞喬治閔尼主席即將宣佈退休，而新任人選，傳說紛紜，有人說要從資深副主席中遴選繼任，亦有人說極可能接受閔尼本人之推薦，由該會秘書長柯克蘭選任。總而言之，任職二十四年之閔尼主席既有退休之議，此次大會意義自不尋常。

我全國總工會既與該會發生多年聯繫合作和友好關係，而該會在閔尼主席領導之下，一向支持我國反共立場不遺餘力，際茲此一自由世界勞工偉人之息隱時刻，派團參加大會觀禮並示惜別，實乃義不容